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实训大楼计算机 机房电脑桌椅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号： CSWU2023A-032)

甲方（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重庆辰牛鑫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实训大楼计算机机房电脑桌椅采购项目（项目号 CSWU2023A-032）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事项，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电脑桌	辰牛鑫	双人位电脑桌： 1: 电脑桌架子结构：钢架结构 2: 尺寸大小：1400mm*600mm*750mm 3: 板材选用：刨花板或三聚氰胺板（要求满足：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符合 GB/T 15102-2017 或 GB 18580-2017 标准的检测报告） 4: 粘合剂：乳胶； 5: 封边用材：加厚 PVC 胶边，进口热熔胶； 备注：含电脑桌椅安装教室内的所有杂物清理出渣与搬运并按用户的要求搬移到指定的地方进行规范存放，同时做好相应教室的清洁后，在进行桌椅安装，安装完成后再次做相应教室的清洁)	160	280	44800.00 元
实木方凳	辰牛鑫	实木方凳： 1: 电脑桌配套方凳（全实木结构） 2: 尺寸大小：长 330mm*250mm*450mm。	320	47	15040.00 元
合计人民币（小写）：5984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 1、质保期限：12个月
- 2、保修范围：本批次产品非人为损坏的产品质量问题
- 3、服务措施：附后
- 4、质保期后服务：附后

1.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72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和制造

4.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1、提供本批次产品所需配件的 2% 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包括螺丝、螺母、塑料脚套）

三、交货方式：（一）交货/实施时间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F 栋实训大楼 2\6 楼。

四、验收标准、方法：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

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一、交货/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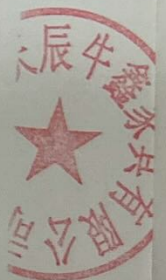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F 栋实训大楼 2\6 楼。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



市管理职业

专月

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3010568000525

0100117053

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如有异议，请于 3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全款。若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的，或遇假期，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 本合同一式 4 份, 需方 2 份, 供方 2 份,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照街分理处
帐号: 5000105680005250101
罗小秋

供方: 重庆辰牛鑫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镇新开寺村玉皇观社 12 号
电话: 023-81671859
传真: 023-8167185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重庆市分行沙坪坝支行
账号: 110228834661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张任强

备注:

签约时间: 2023.6.21

签约地点:

